附件１

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办法

（2024版意见征求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根据《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关于印发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节〔2024〕13号）、《关于加快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浙经信绿色〔2020〕78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行动纲要的通知》（甬党发〔2024〕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工作遵循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按照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要求，分层分级开展星级绿色工厂评价。

第四条 根据企业绿色化发展程度，将绿色工厂划分为三星、四星、五星3个评价等级,并建立绿色工厂培育库。三星级为区（县、市）级绿色工厂，四星级为市级绿色工厂，五星级为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

第五条 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负责建立绿色工厂培育库，开展三星级绿色工厂评定和四星、五星级绿色工厂初审推荐。市经信局负责四星级绿色工厂评定和五星级绿色工厂推荐。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报绿色工厂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宁波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企业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包括成立不足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3.企业重视绿色发展，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有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计划、目标和实施方案，开展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4.企业有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和能源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绿色工厂按星级提升。三星、四星级绿色工厂评价依据为《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五星级绿色工厂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评价依据为《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以及工信部和浙江省下发文件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

第八条 绿色工厂培育库建设。企业对照绿色工厂基本条件，提交绿色工厂建设计划书，上报所属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经审核后列入绿色工厂培育库。

第九条 三星级绿色工厂、绿色化改造评定。申报企业需根据《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开展自评，并上报《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申报书》。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按相关标准组织审查和评定，综合评分60分以上认定为绿色化改造完成企业，综合评分75分以上认定为三星级绿色工厂，综合评分85分以上择优向市经信局推荐四星级绿色工厂。

近三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和市级节水型企业,可直接认定为三星级绿色工厂。新成立的企业（指新取得工业用地的企业，从土地出让合同期约定的竣工年度起计）在三年（含）内未获评三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的，在满足星级绿色工厂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视同为三星级绿色工厂并享受相关政策。

历年三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市级节水型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或节能技改验收企业可直接认定为绿色化改造完成企业。

第十条 四星级绿色工厂评定。市经信局组织对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推荐的四星级绿色工厂开展评估确认，评估确认采用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审核通过的可评定为四星级绿色工厂。原市级绿色工厂列入四星级绿色工厂名单。

第十一条 五星级绿色工厂评定。五星级绿色工厂为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需经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从四星级绿色工厂名单中择优推荐。企业根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以及工信部和浙江省下发文件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采取自评价或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并上报。市经信局组织相关专家，参照相关标准对申报的绿色工厂开展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

第十二条 绿色化改造、三星级绿色工厂名单由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发文公布并报市经信局备案，三星级绿色工厂授予“宁波市三星级绿色工厂”称号；四星级绿色工厂名单由市经信局发文公布并授予“宁波市四星级绿色工厂”称号。

**第十三条** 发布星级绿色工厂名单前，需征求同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意见，或查询专项信用报告（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相关领域）。对处在整改期或整改未完成的企业，待整改符合要求后再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星级绿色工厂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复审。接受复审的绿色工厂须对近五年来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绿色工厂自评报告报当地经信部门初审。市经信局对星级绿色工厂开展不定期抽查，抽查可采用现场核验、资料报送等多种形式。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星级绿色工厂资格：

1.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2.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3.未按规定参加复审或未通过复审的；

4.其他应予撤销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星级绿色工厂评价或复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将相关的失信行为主体纳入黑名单。

第十七条 星级绿色工厂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复审合格后重新授予星级绿色工厂称号。

第十八条 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对变更名称和撤销的三星级绿色工厂发文公告；市经信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的四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发文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2024版）

 2.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申报书（2024版）

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2024版）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要求 | 标准分值 | 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合规性要求 |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一票否决 | 一票否决提供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以来）专项信用报告（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相关领域） |
| 管理职责 | 工厂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或有专人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实施等工作。 | 一票否决 | 一票否决 |
| 亩均效益 | 工厂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在B档及以上。 | 一票否决 | 一票否决 |
| 基础设施（21） | 建筑设施 |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对应的工厂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在满足生产功能要求下，并应满足采光、通风、保温、防水、隔热、防腐蚀等要求。 | 3 | 全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部分不符合的酌情得分。 |
|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暂存）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 3 | 根据企业类别应设需设，且标识符合要求，得3分。提供彩色现场照片。 |
| 设备设施 | 工厂专用生产设备需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2 | 明确专用生产设备清单，并分析其产业准入符合性或者在节能和污染物排放方面的先进性。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设备照片和铭牌信息。 |
| 已明令禁止生产、能耗高、效率低的工厂生产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 3 | （若有）明确限期淘汰更新设备清单，并在淘汰时间上做出承诺。符合限期淘汰更新要求的，得3分。 |
| （适用时）对变压器、风机、水泵等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 2 | 对变压器、风机、水泵等通用设备进行对标分析并明确能效等级。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设备照片和铭牌信息。 |
| 基础设施（21） | 设备设施 | 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 2 | 明确环境污染治理设备清单及处理能力，提供污染物处理设施照片，工艺要求与“三同时”验收相一致。满足生产能力要求并正常运行，得2分。 |
| 计量设施 |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环保设施、照明、冷水机组、锅炉、冷却塔、空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单独设置计量。 | 4 | 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一级计量得1分；二级计量得2分；达到二级计量且满足分类计量要求得4分。 |
| 照明 |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GB 50034规定现行值，使用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 | 2 | 符合规范要求得1分；符合规范要求，且使用节能照明设备使用率80%以上得2分（特殊场合不能达标使用的需说明理由）。 |
| 管理体系（12） | 质量管理体系 | 工厂应建立满足GB/T 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3 | 建立制度得1分；建立体系得2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
| 环境管理体系 | 工厂应建立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3 | 建立制度得1分；建立体系得2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3分。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工厂应建立满足GB/T 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3 | 建立制度得1分；建立体系得2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3分。 |
| 能源管理体系 | 工厂应建立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3 | 建立制度得1分；建立体系得2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3分。 |
| 能源与资源投入（11） | 能源投入 | 工厂应根据行业现实情况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应采用能源梯级利用、能源回收利用，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所占比例，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 | 6 | 优化用能结构并减少能源投入，有能源梯级利用、能源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措施的得1分；近三年内有实施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节能降碳项目的（1000吨标煤以下的企业可以放宽到20万元），得3分。采用新能源系统，有实施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或建立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得3分。 |
| 资源投入 | 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 3 | 满足规范要求得2分。近五年内通过节水型企业评定或有实施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上节水改造项目以上的得3分。 |
| 能源与资源投入（11） | 采购 |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 2 | 程序文件中有明确环保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 |
| 产品（11） | 生态设计 |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 4 | 对产品结构、性能、工艺等明确具有生态化设计（提供详细材料）得3分；入选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得4分。 |
| 有害物质使用 |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控制、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量，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 4 | 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满足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得3分；且有减少或替代有害物质使用措施的得4分。提供产品或原辅料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 |
| 节能 |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3 | 产品为用能产品，能效满足产品标准限定值或不低于行业平均值（行业平均值可由权威的第三方提供）得2分，达到先进值得3分。不适用时给满分。 |
| 环境污染排放（20） | 大气污染物 | 工厂应根据大气污染物性质，做好大气污染物的分类收集和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标准或规章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 4 | 排放符合要求的，得4分。检测结果或排放总量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提供最新的有效第三方检测报告（近两年内），有排放总量要求的需提供排污许可证、评价年度排放总量计算过程或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
| 水体污染物 | 工厂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特性，做好废水分类、收集和治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 4 | 排放符合要求，得4分。检测结果或排放总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最新的有效第三方检测报告（近两年内），有排放总量要求的需提供排污许可证、评价年度排放总量计算过程或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
| 固体废弃物 |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暂存）应符合 GB 18599、GB 18597等相关标准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 5 | 符合要求的得4分；且危废类别和处置量符合企业实际的得5分。提供有效委外处置合同和危废转移联单。 |
| 噪声 |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3 | 符合要求得3分。提供最新的有效第三方检测报告（近两年内）。 |
| 环境污染排放（20） | 温室气体 | 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 | 4 | 提供企业有效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近两年内）的得3分；提供第三方核查报告（近两年内）的得4分。（备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参照相应行业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或ISO14064；热力与电力“排放因子”分别取0.11tCO2/GJ和0.5703tCO2/MWh，若国家统一公布更新指标，从其规定。） |
| 绩效（25） | 用地集约化 | 工厂容积率、建筑密度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 5 | 容积率达到规定要求得2分；达到1.5倍及以上得3分；低于要求的不得分。建筑密度不低于30%得1分；达到40%得2分；低于要求的不得分。 |
| 资源高效化 | [产品取水量应满足《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中对应的取水定额要求。](http://www.baidu.com/link?url=VGe4dgYN9FaKCUlDrpEsb4MENcA4uZShRRIaMIwX0HuT528NGIYFuRhpkDMCNupKtIjslCiLRlfZR6RTxkw_ZhQYdjqR6-vWiQ3Er8aqaDi" \t "/home/huawei/Documentsx/_blank) | 6 | 产品取水量达到省通用值得4分；达到先进值得6分；未达到通用值的不得分（《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中无要求的，产值水耗或增加值水耗达到《宁波市工业产业能效》中行业平均水平的得4分；优于20%的得6分；未达到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
| 废物资源化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含委外处理），有综合利用设施的其利用率应大于85%。 | 6 |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回收的得3分；工业固废100%处置或有综合利用设施且利用率大于85%的得6分。 |
| 能源低碳化 | 单位产值（产品）能耗应达到市级行业平均水平。 | 8 | 涉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所涵盖产品的工厂，其能效水平达到基准水平的得5分，达到标杆水平的得8分；工业产值能耗达到宁波市小类行业平均水平的得5分，优于20%的得8分，未达到平均水平的不得分。企业所属行业代码原则上与统计口径一致，因特殊原因导致不一致的，以实际生产对应的行业为准。企业实际生产涉及多个行业、多道工序，导致与统计口径行业平均水平缺少可比性时，可以参考工序能耗或清洁生产标准涉及能耗指标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标，工序能耗均达到先进值或优于限定值20%及以上的，最高得8分；工序能耗均优于限定值10%及以上的，最高得6分；工序能耗均达到限定值的，最高得4分；工序能耗达不到限定值的，不得分。（行业水平数据可根据《宁波工业产业能效》或者具有权威的第三方如行业协会提供） |
| 加分项（10） | 产品碳足迹 | 工厂采用ISO 14067、PAS2050、GB/T 24040、GB/T 24044等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核查结果应对外公布。 | 4 | 提供1份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的得1分，提供2份及以上得2分；提供1份产品碳足迹证书或产品碳标签证书的得3分，提供2份及以上得4分。 |
| 绿色电力占比 | 通过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的方式提高绿色电力的占比。 | 4 | 绿色电力占比1%~5%（含）得1分，5%~15%（含）得2分，15%~25%（含）得3分，25%以上得4分。 |
| 零碳（近零碳）工厂实践探索 | 工厂制定零碳（近零碳）发展战略和实施方案，做出零碳承诺，并对外公布 | 2 | 零碳（近零碳）发展战略和实施方案的内容详实、有可操作性1分；做出零碳承诺并对外发布1分。 |
|  | 合计得分 | 110 |  |
| 相关要求 | 指标符合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评价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 |

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

申报书

（2024版）

申报工厂名称： （盖章）

工厂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和手机）

20 年 月 日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一、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所属行业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单位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主导产品 |  |
|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企业简介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星级绿色工厂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日期：** |

二、绿色工厂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要求 | 标准分值 | 具体指标符合情况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合规性要求 |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一票否决 |  |  |
| 管理职责 | 工厂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或有专人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实施等工作。 | 一票否决 |  |  |
| 亩均效益 | 工厂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在B档及以上。 | 一票否决 |  |  |
| 基础设施（21） | 建筑设施 |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对应的工厂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在满足生产功能要求下，并应满足采光、通风、保温、防水、隔热、防腐蚀等要求。 | 3 |  |  |
|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暂存）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 3 |  |  |
| 设备设施 | 工厂专用生产设备需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2 |  |  |
| 已明令禁止生产、能耗高、效率低的工厂生产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 3 |  |  |
| （适用时）对变压器、风机、水泵等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 2 |  |  |
| 基础设施（21） | 设备设施 | 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 2 |  |  |
| 计量设施 |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环保设施、照明、冷水机组、锅炉、冷却塔、空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单独设置计量。 | 4 |  |  |
| 照明 |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GB 50034规定现行值，使用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 | 2 |  |  |
| 管理体系（12） | 质量管理体系 | 工厂应建立满足GB/T 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3 |  |  |
| 环境管理体系 | 工厂应建立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3 |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工厂应建立满足GB/T 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3 |  |  |
| 能源管理体系 | 工厂应建立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3 |  |  |
| 能源与资源投入（11） | 能源投入 | 工厂应根据行业现实情况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应采用能源梯级利用、能源回收利用，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所占比例，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 | 6 |  |  |
| 资源投入 | 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 3 |  |  |
| 能源与资源投入（11） | 采购 |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 2 |  |  |
| 产品（11） | 生态设计 |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 4 |  |  |
| 有害物质使用 |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控制、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量，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 4 |  |  |
| 节能 |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3 |  |  |
| 环境污染排放（20） | 大气污染物 | 工厂应根据大气污染物性质，做好大气污染物的分类收集和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标准或规章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 4 |  |  |
| 水体污染物 | 工厂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特性，做好废水分类、收集和治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 4 |  |  |
| 固体废弃物 |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暂存）应符合 GB 18599、GB 18597等相关标准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 5 |  |  |
| 噪声 |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3 |  |  |
| 环境污染排放（20） | 温室气体 | 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 | 4 |  |  |
| 绩效（25） | 用地集约化 | 工厂容积率、建筑密度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 5 |  |  |
| 资源高效化 | [产品取水量应满足《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中对应的取水定额要求。](http://www.baidu.com/link?url=VGe4dgYN9FaKCUlDrpEsb4MENcA4uZShRRIaMIwX0HuT528NGIYFuRhpkDMCNupKtIjslCiLRlfZR6RTxkw_ZhQYdjqR6-vWiQ3Er8aqaDi" \t "/home/huawei/Documentsx/_blank) | 6 |  |  |
| 废物资源化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含委外处理），有综合利用设施的其利用率应大于85%。 | 6 |  |  |
| 能源低碳化 | 单位产值（产品）能耗应达到市级行业平均水平。 | 8 |  |  |
| 加分项（10） | 产品碳足迹 | 工厂采用ISO 14067、PAS2050、GB/T 24040、GB/T24044等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核查结果应对外公布。 | 4 |  |  |
| 绿色电力占比 | 通过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的方式提高绿色电力的占比。 | 4 |  |  |
| 零碳（近零碳）工厂实践探索 | 工厂制定零碳（近零碳）发展战略和实施方案，做出零碳承诺，并对外公布 | 2 |  |  |
|  | 合计得分 | 110 |  |  |

1. 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不超过200字） | 项目类型 | 开工时间  | 完成时间 | 投资额（万元） | 年节能量（吨标煤） | 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 年节水量（吨） | 年削减污染物 |
| COD（吨） | 氨氮（吨） | 废水（吨） | 二氧化硫（吨） | 氮氧化物（吨） | 有机废气（吨） | 固体废物（吨）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类型包括节能降碳、工业节水、污染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其他；

2.准确填写项目涉及的年节能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年节水量或年削减污染物等相关内容，在自评报告部分提供佐证材料或合理的核算过程。

1. 绿色工厂自评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逐条对照《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对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基础条件、所做工作和取得成效进行情况描述；对创建过程中开展的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汇总，核算项目取得的成效并提供佐证材料或合理的核算过程。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以来）专项信用报告（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相关领域，通过“信用宁波”网站信用服务栏目下载）；

2.排污许可证、产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CCC产品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以及其它许可证等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3.有关绿色工厂创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制度文件，规划和实施方案，培训记录等材料；

4.最近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能评批复、环评批复、安评、规划许可等前期材料及“三同时验收”材料；

5.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独立设置的彩色现场照片；

6.专用设备技术资料和专用设备照片（适用时），淘汰落后设备计划表（其中一列必须为电机型号），通用设备清单(其中一列必须为能效等级），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和现场照片（含必要的技术性能参数），计量设备清单，灯具清单（注明是否为节能灯），节能灯采购合同；

7.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能源等相关管理体系制度文件（程序文件），认证证书等；

8.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证明材料（如合同），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现场照片，余热余压利用情况证明材料（适用时）；

9.节水管理制度，节水设备清单或现场照片，节水技术改造证明材料（如合同），节水型企业认定证书；

10.最新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原材料清单，原材料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

11.（产品为用能产品时）第三方产品能效认定证书；

12.最新的第三方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委外处理合同，温室气体第三方核算报告；

13.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碳足迹证书或产品碳标签证书；

14.绿色电力交易或绿证交易证书；

15.零碳（近零碳）发展战略和实施方案，做出零碳承诺及对外发布证明材料；

16.最新年度的生产、财务、能耗、排放等统计报表；

17.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相关的奖励证书。